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 大 綠 澤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2016年9月1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7號會議室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

朱雯

王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張清

金荷仙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6樓6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創造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動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任何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記錄日期

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載列將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7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每股已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等／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等／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出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2016年9月1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決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着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一切該等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9月1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b)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c)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d)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e)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發。
- (h)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